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上市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本集團提升公眾知名度，並提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受性。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收入來源亦得到擴大。董事認為，主板一般較受公眾投資者及客戶青睞，認受性亦較高，建議轉板上市一旦獲得批准及進行，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行業地位。

自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董事會目前無意在建議轉板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 **控制權並無變動**

自GEM上市以來，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一直由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自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兩者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已取得與實施建議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滿足。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自GEM上市以來，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確實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